

浙江奥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与

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二〇一五年十月

浙江奥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与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签署：

甲方：浙江奥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银娟

住所：桐庐县城迎春南路 205 号新青年广场 B 座 24 楼

乙方：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艳，董事长。

住所：杭州市延安路511号元通大厦1119室

丙方（甲方股东）

孔鑫明

住所：杭州市下城区东河锦园 3 幢 902 室

张银娟

住所：杭州市下城区东河锦园 3 幢 902 室

孔作帆

住所：杭州市下城区东河锦园 3 幢 902 室

鉴于：

1、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吴艳、深圳市方德智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方德·香山9号证券投资基金、和达（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雄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奥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计5名特定对象（以下简称“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

2、2015年5月19日，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奥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浙江奥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认购对象认购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甲、乙、丙各方就浙江奥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认购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达成补充协议条款如下：

一、丙方各股东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孔鑫明	2,400	30%
2	张银娟	3,200	40%
3	孔作帆	2,400	30%
合计		8,000	100%

二、甲方确认：甲方认购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来源于甲方自有或合法筹集资金。截至2015年6月30日，奥鑫控股合并报表总资产486,800万元，净资产269,800万元，营业收入147,500万元，净利润5,218万元（未经审计）。甲方不存在接受乙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三、甲方、丙方确认：甲方、丙方与乙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甲方、丙方与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其他认购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四、甲方承诺：于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前，将认购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足额缴付至甲方指定账户内。

五、丙方承诺：于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各自拥有的甲方股权（甲方向其关联方转让的除外）。

六、违约责任

如果甲方未在本补充协议第四条约定的期限内足额缴纳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份资金或拒绝履行本协议各项承诺的，则应在接到乙方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按其本次认购金额的 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保证金可冲抵违约金。

七、本补充协议自各方签章之日起成立，自《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本补充协议与《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系《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延续和补充，若本补充协议与《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奥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签章页

浙江奥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银娟

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孔作帆

孔鑫明（签字）

孔鑫明

张银娟（签字）

张银娟

孔作帆（签字）

孔作帆

